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一句指认，一枚指纹

讲述人：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吕丛杰

1999年11月2日凌晨，浙江省宁海县某村杂货店门口，路人发现杂货店店主杨某被人刺伤倒在地上。杨某留下一句“凶手是韦政(化名)”的遗言后死亡。

杨某口中的“韦政”，指向的是隔壁村的党支部书记。民警调查后发现，韦政既没有明显作案动机，也没有作案时间，便将他无罪释放。可韦政的人生却自此改变，因为被指认为“凶手”，他失去了村民的信任，工作一度陷入停滞。

另一边，被害人杨某年迈的母亲不堪丧子之痛，不久后离世。死者的指认，没有换来真相，“谁是凶手”成了杨家人无法解开的死结。案件似乎陷入了死胡同，直到21年后，一份尘封在案卷中的证据，为我们打开了陈年旧案的隐藏之门。当时，公安机关在现场的空啤酒瓶上提取到一枚指纹，但限于当时的侦查技术，并不能关联出背后的真凶。直到2020年12月，宁波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省公安厅通知：啤酒瓶上提取的指纹，比中因赌博被行政处罚的王某金。公安机关随即对王某金抓获。经过审讯，他供述了自己入室盗窃杀人的全过程：

时间回到1999年的那个凌晨。在宁海打工的王某金来到该村杂货店意图行窃。撬门的动静惊醒了店主杨某，为防止杨某呼救，王某金扼住对方颈部，用右手将匕首自上而下直扎入杨某耳后，致其颈动脉破裂。

既然是王某金杀人行凶，为何杨某死前指认韦政？我们对王某金和韦政的照片进行比对时，不禁感到惊讶——原来他们二人外貌相像、身高相近。这也就解释了为何杨某在遇害时，误将王某金认成“韦政”。

然而，在案件启动报请核准追诉程序后，王某金却突然翻供，坚称案发时没有到过现场。

为查明真相，我院在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以及浙江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借助刑侦专家“外脑”力量，结合各项证据推演还原案发经过：

当晚，王某金在弄堂口拿了一个空啤酒瓶，撬门时将酒瓶放在门侧。正是从这个啤酒瓶上，办案人员提取到了那枚关键的指纹。针对这枚指纹，检察官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啤酒灌装生产于案发前半个月，案发现场附近堆放的同品牌啤酒箱也恰恰缺了这一瓶；酒瓶上的指纹与王某金左手手指吻合，符合从酒瓶箱内用手抓啤酒瓶的动作；气象资料还显示案发前24小时下过雨，可推断指纹为案发时所留；同时，检察官审查了同步录音录像，确认王某金的有罪供述系合法取得，其关于作案地点、作案对象、捅刺方式等的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尸检报告等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属于典型的非亲历不可知。

2023年1月，最高检决定对王某金核准追诉。同年2月，我院依法提起公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王某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4年6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至此，潜逃多年的真凶终于伏法，被害人及其亲属得以告慰，蒙冤多年的村书记得以洗清嫌疑、恢复名誉。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蒋杰)



扫码看视频

28万余元货款凭空消失，原是超市收银员浑水摸鱼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郭荣荣

日前，四川省开江县某超市后仓操作室内，财务人员正通过智能系统仔细核对当日的挂单与作废交易清单，监控录像画面与收银操作记录实现精准对应。“现在每天的挂单、作废交易都要经过双人核对，系统还会自动预警异常情况，我们经营起来更放心了。”超市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开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展示了整改后的管理台账。数据显示，整改以来，该超市商品损耗率从原来的7%降至2.3%，收银环节实现零投诉，月营业额较此前提升10%。

一年前，一起持续两年、涉案28万余元的职务侵占案就在这里发生——收银员赵某利用系统漏洞，让30787件商品如同变戏法般“凭空消失”。

此前，该超市为提升收银效率，在系统中设置了“挂单”“临时开箱”“交易作废”等功能，初衷是应对顾客临时离店时暂存商品、找零不足时经授权开箱等情况以及纠正录入错误。然而，有一次顾客使用现金付款结算后，赵某尝试“先挂单再作废”功能，竟发现顾客已取走商品，自己也收下了现金，但作废交易后，系统未记录该笔销售，库存也未同步扣减，钱箱里的现金成了无账可查的“额外收入”。

自此，赵某锁定现金支付顾客，摸索出一套固定流程：先扫码录入商品信息并挂单，再以“找零不足”为由申请授权打开钱箱收取现金，待顾客离开后，立即在系统中作废该笔交易。为掩盖作案痕迹，他将赃款藏在收银台抽屉的角落，下班前塞进衣兜带走，用于个人消费。

从最初偶尔“占小便宜”，到后来每日“固定操作”，赵某的贪欲如同滚雪球般不断膨胀。两年时间内，赵某从系统中“抹去”30787件商品的交易记录，非法侵占货款达28万余元。

“明目张胆流量没减，利润却一直缩水，库存更是一团乱麻。”2025年初，超市负责人拿着盘点表满脸困惑——多款畅销商品实际库存与系统记录相差悬殊，部分商品损耗率飙升至正常水平的三倍。最蹊跷的是，超市负责人始终没有发现现金短缺。

调取监控录像后，超市负责人发现赵某多次独自操作钱箱、藏匿现金的可疑行为，随即报案。公安机关初步侦查认定赵某涉嫌职务侵占罪。鉴于案件时间跨度长、电子数据庞杂、专业取证要求高，开江县检察院

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此类利用系统漏洞实施的侵占行为隐蔽性强，关键在于精准固定‘职务便利’‘侵占事实’与‘犯罪数额’三组核心证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办案组据此提出具体取证指引：一是从海量收银日志中筛查“挂单一作废”等异常交易组合，锁定涉案数据范围；二是核查岗位权限设置，夯实“利用职务便利”的基础；三是委托专业司法鉴定鉴定，精确认定侵占数额；四是追踪赃款流向，与挥霍事实相互印证。

在检察官高效联动下，侦查人员从数十万条操作记录中成功提取出30787条异常作废记录。这些电子数据与对应的监控录像、系统权限证明、赵某的微信资金流水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闭环。2025年9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件虽已判决，但暴露出的管理漏洞令人警醒。承办检察官分析，权限设置粗放、日常监管缺失、技术防控滞后，是赵某能够长期作案未被发现的主因。

2025年10月，开江县检察院向涉案超市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权限分离、建立异常交易日审机制、统一收银与监控时间基准三

项整改建议。超市立即启动全面整改：重新梳理并分离配置收银岗位权限；升级系统，增设交易异常自动预警功能；当“挂单后作废”等敏感操作频次超过阈值时，系统将自动向管理端报警；更换高清监控设备，实现操作流与视频流同步。

“过去总认为员工靠得住，现在明白了，严密的制度才是真正的‘防火墙’。”超市负责人告诉记者，整改后，超市商品损耗率已回归正常区间，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为延伸治理成效，开江县检察院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启动针对小微商超、便利店等主体的管理漏洞专项排查，并组织辖区20余家连锁商超负责人进行专题座谈，通报案件暴露的共性问题，现场发放《商超收银环节风险防控指引》。与此同时，该院将普法课堂搬进商超、带到社区，通过宣讲典型案例、剖析作案手法、阐释职务侵占罪法律规定等方式，引导从业人员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在最近一次的行业座谈会上，多位经营者表示：“检察机关不仅惩治了犯罪，更推动我们建立起发现漏洞、堵塞漏洞的良性机制。现在我们的收银台，每一笔交易都清晰可查、透明安心。”

实地走访
拧紧“安全阀”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针对该院在办的一起危险作业案中的危化品气来源问题，走访相关化工厂，实地了解其经营规范与销售流程，向经营者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强化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黄艳洁 顾吕达摄



2026年度
“看得见的正义”
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

“陈婆婆也不是纠结那点赡养费。”诉讼代理人说，“老人住在养老院，最大的愿望就是儿女能常去看看她。”这话让四兄妹顿时红了眼眶……

最终，在检法两家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下，四兄妹达成一致：陈婆婆继续在养老院居住，费用由四人共担，并当场约定探望时间。他们在调解协议上依次签字，摁下指印。

庭审结束后，四兄妹还和其他村民挥锹培土，一同栽下了十余株木荷树。“木荷树就是‘睦和树’。”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杨山亮说，“检法两家变‘坐堂问案’为‘上门解纷’，让孝老爱亲的种子在美丽乡村生根发芽。”

“现在带孩子来看电影，只需出示身份证，就能直接在窗口享受优惠票价，政策清清楚楚，买票方便又实惠！”近日，在陕西省岚皋县一家电影院门口，带着孩子前来观影的李女士对回访的岚皋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这一变化，源于岚皋县检察院针对县域内部分影院未全面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问题，依法开展的公益诉讼监督。

2025年，在第三届巴山汉水“陕西村BA”篮球赛事带动下，岚皋县文旅消费升温，但陆续有游客到岚皋县检察院反映，未成年人在影院购票时难以享受法律规定的优惠。经初步了解，问题主要集中在某影城未对身高1.2米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票价优惠，也未在售票区域进行明确公示，致使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落实。

岚皋县检察院未检部门随即对相关影城的票价规则、公示情况等展开深入调查。调查发现，某影城仅对1.2米以下不占座儿童实行免票，未对1.2米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票价优惠。因影城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的规定，岚皋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随后，岚皋县检察院牵头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围绕影院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达成共识，行政机关明确各影院必须依法全面覆盖优惠范围，采用清晰直观的方式公示政策，不得人为设置优惠门槛。

岚皋县检察院凭借“排查—整改—回头看”闭环治理机制推动整改，目前全县各影院均已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明确1.2米(含)以下儿童免票(不占座)，1.2米以上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优惠票价。

政策落实好不好，群众体验是关键。近日，岚皋县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及家长代表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走访显示，各影院均在售票窗口、取票机等关键位置设置清晰标识，工作人员也表示对政策内容熟悉。他们解释说，未成年人凭身份证即可顺畅享受优惠。

“从‘1.2米的检票线’到‘18周岁的权益保障线’，法律监督必须贯穿未成年人成长的全过程。”岚皋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解开心中结 栽下“睦和树”

□本报全媒体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嘉欢

“现在开庭！”

日前，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凤寺村的一处农家院坝上，车载法庭屏幕上的国徽格外醒目。临时审判席由几张木桌拼凑而成，陈婆婆的诉讼代理人端坐一侧，另一侧低头不语的是老人的四个子女。长条凳上、矮板凳上，围坐着村里前来旁听的男女老少。

庭上，合川区检察院检察官伍芷君代表检察机关发表支持起诉意见。陈婆婆的遭遇让人不胜唏嘘。

“老人把养老钱交给大女儿、三女儿保管，两个人拿不出账来，兄妹就将赡养费的事推来推去。”今年1月，伍芷君走访得知95岁的陈婆婆与儿女因赡养问题产生纠纷，而村干部的一句话“村里这样的事不止一起”，更让她心头一紧。为此，合川区检察院决定通过支持起诉为老人“撑腰”，检法两家一商量，干脆把法庭搬到院坝，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百善孝为先，这孝道，可不能忘……”检察官、法官等开展释法说理，再三调解，可兄妹几个之间的“疙瘩”仍未解开。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老人养你们小，你们也要养老人老。”眼看这情景，旁听的村民主动站了起来，大家都应声附和。“对嘛，哪能为这点事闹别扭，寒了老人的心啊！”三女儿闻言抬起头，声音哽咽地说：“老四一直觉得我们偷用妈妈的钱，买米买面、抓药看病，哪里不花钱？”

“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百善孝为先，这孝道，可不能忘……”检察官、法官等开展释法说理，再三调解，可兄妹几个之间的“疙瘩”仍未解开。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老人养你们小，你们也要养老人老。”眼看这情景，旁听的村民主动站了起来，大家都应声附和。“对嘛，哪能为这点事闹别扭，寒了老人的心啊！”三女儿闻言抬起头，声音哽咽地说：“老四一直觉得我们偷用妈妈的钱，买米买面、抓药看病，哪里不花钱？”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社区矫正监督■

社区矫正对象的打卡坐标居然连续雷同

河北沧县：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上官凤竹 焦志峰)“我深刻认识到使用虚拟定位打卡行为的严重错误性了，以后决不再犯。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一定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不要心存侥幸！”近日，在河北省沧县检察院和沧县司法局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专题警示教育课上，社区矫正对象薛某某拿着警告处分书现身说法，懊悔不已。

2025年11月，沧县检察院干警在某司法所进行走访时了解到，薛某某曾使用虚拟定位在社区矫正平台打卡，脱离监管。沧县司法局发现后对薛某某予以训诫处理。

今年2月，沧县检察院再次来到司法所，通过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签到轨迹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情况，发现薛某某连续三天签到的定位坐标竟然完全相同。加之薛某某此前存在违规行为，经询问，薛某某承认其不请假外出，为逃避信息化核查监管故技重施，通过虚拟定位制造在家中假象。

而沧县司法局未能及时发现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0条规定，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情形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沧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沧县司法局收到《纠正违法通知

书》后，依法对薛某某给予警告，严格落实分级惩戒措施，补好社区矫正执行“断点”；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警示会，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将电子定位智慧矫正从“会用”转变为“用好”，实现动态监管不缺位；开展虚拟定位专项排查行动，严防类似脱管漏管行为再次发生。此外，沧县司法局还邀请沧县检察院共同到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便有了开头薛某某忏悔的一幕。

而沧县司法局未能及时发现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0条规定，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情形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沧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沧县司法局收到《纠正违法通知

书》后，依法对薛某某给予警告，严格落实分级惩戒措施，补好社区矫正执行“断点”；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警示会，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将电子定位智慧矫正从“会用”转变为“用好”，实现动态监管不缺位；开展虚拟定位专项排查行动，严防类似脱管漏管行为再次发生。此外，沧县司法局还邀请沧县检察院共同到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便有了开头薛某某忏悔的一幕。

而沧县司法局未能及时发现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0条规定，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情形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沧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薛某某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沧县司法局收到《纠正违法通知

书》后，依法对薛某某给予警告，严格落实分级惩戒措施，补好社区矫正执行“断点”；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警示会，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将电子定位智慧矫正从“会用”转变为“用好”，实现动态监管不缺位；开展虚拟定位专项排查行动，严防类似脱管漏管行为再次发生。此外，沧县司法局还邀请沧县检察院共同到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便有了开头薛某某忏悔的一幕。

执行地顺利变更，务工养家两不误

山西壶关：跨省协同助社区矫正对象稳岗顾家

月。判决生效后，王某某按时到法院确定的社区矫正执行地——其户口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社区矫正机构办理报到手续，接受社区矫正。

可王某某从2018年起就开始在壶关县务工生活，社区矫正中关于外出请假的管理规定让靠打工养家的他犯了难。“家里两个孩子还在上学，正是花钱的时候。这个家就指望我每月打工的收入。”王某某心里着急，多次向林州市社区矫正机构申请变更执

行地到壶关县，却迟迟未能获批。

2月26日，王某某向壶关县检察院递交了申请法律监督的材料。受案当日，检察官联系壶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王某某务工的石材厂实地走访。在机器的轰鸣声中，检察官见到了王某某的老板刘某某。“他在我这儿干了8年，勤快踏实，从没出过岔子。”刘某某说，“他一直住在厂里的宿舍，如果能转过来，我愿意当保证人，配合司法所一起监督他。”

检察官经走访了解到，王某某在壶关县有固定住所，有稳定的工作，保证人可靠，完全具备监管条件。检察官心里有了底，一边和壶关县司法局沟通确认，一边主动对接林州市检察院和社区矫正机构。两地相关部门很快达成一致，认为变更执行地更有利于王某某顺利回归社会，决定协作打破区域壁垒。

2月28日，王某某的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申请顺利获批。如今，其已顺利在壶关县接受社区矫正。

陕西岚皋：从观影检票线到权益保障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陈宏佑 袁莉)“现在带孩子来看电影，只需出示身份证，就能直接在窗口享受优惠票价，政策清清楚楚，买票方便又实惠！”近日，在陕西省岚皋县一家电影院门口，带着孩子前来观影的李女士对回访的岚皋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这一变化，源于岚皋县检察院针对县域内部分影院未全面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问题，依法开展的公益诉讼监督。

2025年，在第三届巴山汉水“陕西村BA”篮球赛事带动下，岚皋县文旅消费升温，但陆续有游客到岚皋县检察院反映，未成年人在影院购票时难以享受法律规定的优惠。经初步了解，问题主要集中在某影城未对身高1.2米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票价优惠，也未在售票区域进行明确公示，致使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落实。

岚皋县检察院未检部门随即对相关影城的票价规则、公示情况等展开深入调查。调查发现，某影城仅对1.2米以下不占座儿童实行免票，未对1.2米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票价优惠。因影城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的规定，岚皋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随后，岚皋县检察院牵头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围绕影院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达成共识，行政机关明确各影院必须依法全面覆盖优惠范围，采用清晰直观的方式公示政策，不得人为设置优惠门槛。

岚皋县检察院凭借“排查—整改—回头看”闭环治理机制推动整改，目前全县各影院均已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明确1.2米(含)以下儿童免票(不占座)，1.2米以上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优惠票价。

政策落实好不好，群众体验是关键。近日，岚皋县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及家长代表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走访显示，各影院均在售票窗口、取票机等关键位置设置清晰标识，工作人员也表示对政策内容熟悉。他们解释说，未成年人凭身份证即可顺畅享受优惠。

“从‘1.2米的检票线’到‘18周岁的权益保障线’，法律监督必须贯穿未成年人成长的全过程。”岚皋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非遗传下去 文脉“活”起来

(上接第一版)

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是全球首个茶主题世界文化遗产。然而，它也曾有过“成长的烦恼”。因部分古茶林伴生树种过密，导致病虫害蔓延，茶农的修剪、间伐申请却因种种原因得不到批准。普洱市、澜沧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引入专家论证，明确“最小干预”不等于“不能干预”，以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制定科学的间伐方案，建立病虫害预警体系。一年后，试点区域古茶树新芽萌发率提升了23%，“茶林共生”的古老智慧在法治护航下得以延续。

激发产业活力 破解传承乏力之难

非遗保护，重在“用”，让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才能拥有不竭的生命力。

昆明市官渡区，“古渡梨园”传习馆里滇剧声腔婉转，但一度观众稀少、票价低廉，濒危剧目无力建档、传播渠道单一。官渡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邀请该区区委宣传部、总工会、文联、志愿者协会等多方召开圆桌会议，形成保护合力。在检察建议推动下，《官渡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出台，10余万字的《官渡区滇剧集》汇编成册，90个濒危滇剧剧本完成电子化采集，大学生志愿者走进剧场创作编排视频、创新非遗传播形式，让滇剧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找到了知音。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从一个村到一座山，从一份补助到一个产业，云南省检察机关在非遗传保护中，始终坚持系统思维。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非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3件。

“我们要守护的不仅是静态的‘遗产’，更是活态的‘文脉’。”云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杨学正告诉记者，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云南省检察机关正努力让承载着民族记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生生不息、薪火相传。